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06號

原 告 魏秀珍
訴訟代理人 李律民律師
被 告 黃清圖
大權建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玟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2,579,91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05,20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無論積極確認之訴或消極確認之訴，均應以原告起訴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計徵裁判費。如提起確認買賣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買賣標的物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非以該買賣契約價金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兩造間就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之買賣契約關係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房地之交易價值計算，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並無起訴前兩年間實際交易價額可參，亦無鄰近區域條件相似之土地交易實

01 價可供參酌，此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時價查詢服務網資料在
02 卷可稽，爰以系爭土地115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5,200
03 元為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2,579,912元（系爭土地
04 面積2,801.31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15,200元／平方公尺），
05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5,204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6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
07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10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16 書記官 陳淑瓊